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周四）下午 15:30-16:30
-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 3、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一、 说明会类型

2016 年 3 月 8 日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137,979.81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6,913,797.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7,408,624.03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136,594,549.0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53,038,256.86 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

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考虑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且正在履行核准程序，如此时推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难以保证该预案在重组被核准前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完毕，这将对重组的顺利实施产生影响。

因此，为不影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待公司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毕后，进行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答复投资者提问。

二、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周四）下午 15:30-16:30

2、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3、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2、 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张名佳
- 2、 电话：0451-51939831
- 3、 传真：0451-51939831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